

#79  
CC264

79  
CC264

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 
晉公錐 盃 考釋  
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釋

唐 蘭

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

四卷一號抽印本

民國二十三年

MG  
K8773  
1

楚王飲章劍攝影



(圖一之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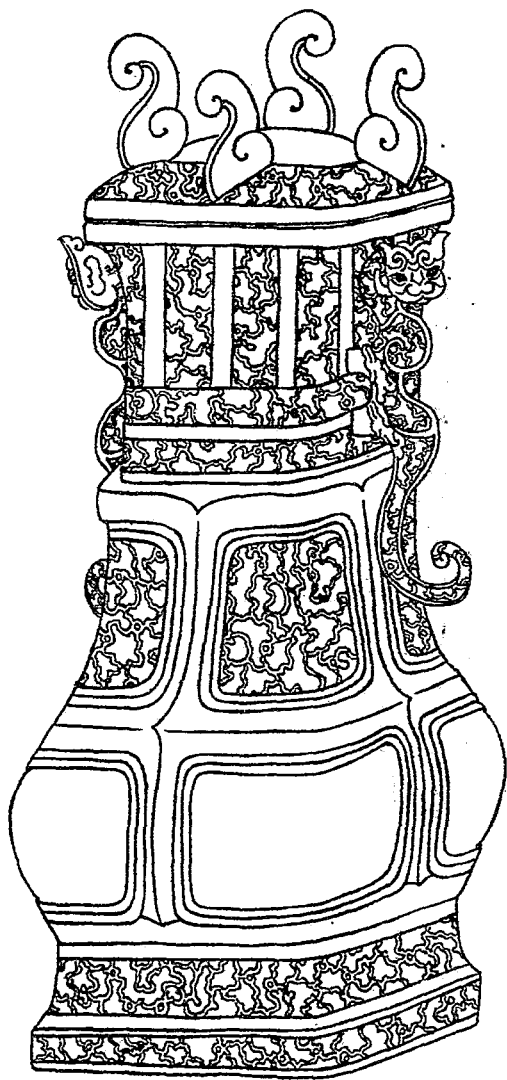
楚王飲章劍拓本



(圖一之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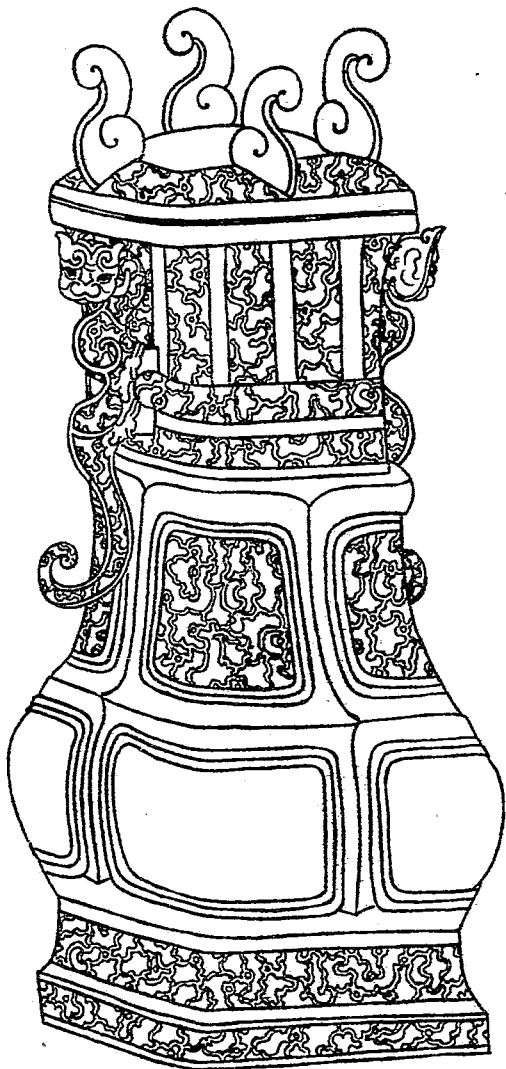


3 1772 7625 4





會姬壺器形二



(圖三三)

曾姬壺銘文二

齊王世于大前聖德  
之夫仁也禮樂之生  
用茲器陸公賜也  
厥用止而德之會  
開用之也王國

(圖三二)

楚王飲肯鼎蓋花紋



(圖四之一)

楚王飲肯鼎蓋銘文(原大)



(圖四之二)

楚王飲肯鼎銘文

(圖四之三)







楚王飲肯鈍鼎器形一

(圖五之一)



楚王飲肯鈍鼎器形一

(圖五之二)

楚王飲肯鈿鼎銘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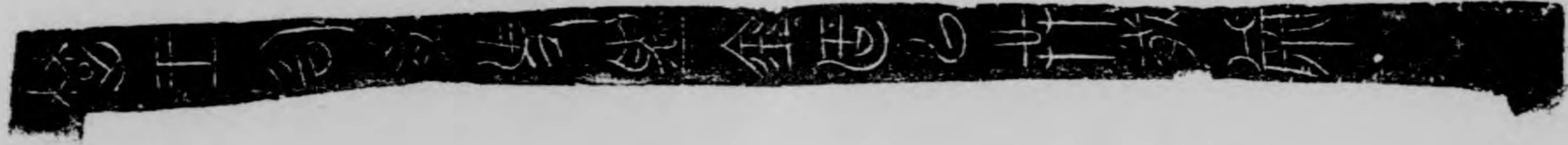
(圖五之三)

(圖六)

楚王飲肯簠器形



楚王飲肯篋銘拓三(原大)



(圖七之三)



楚王飲肯篋銘拓二(原大)



(圖七之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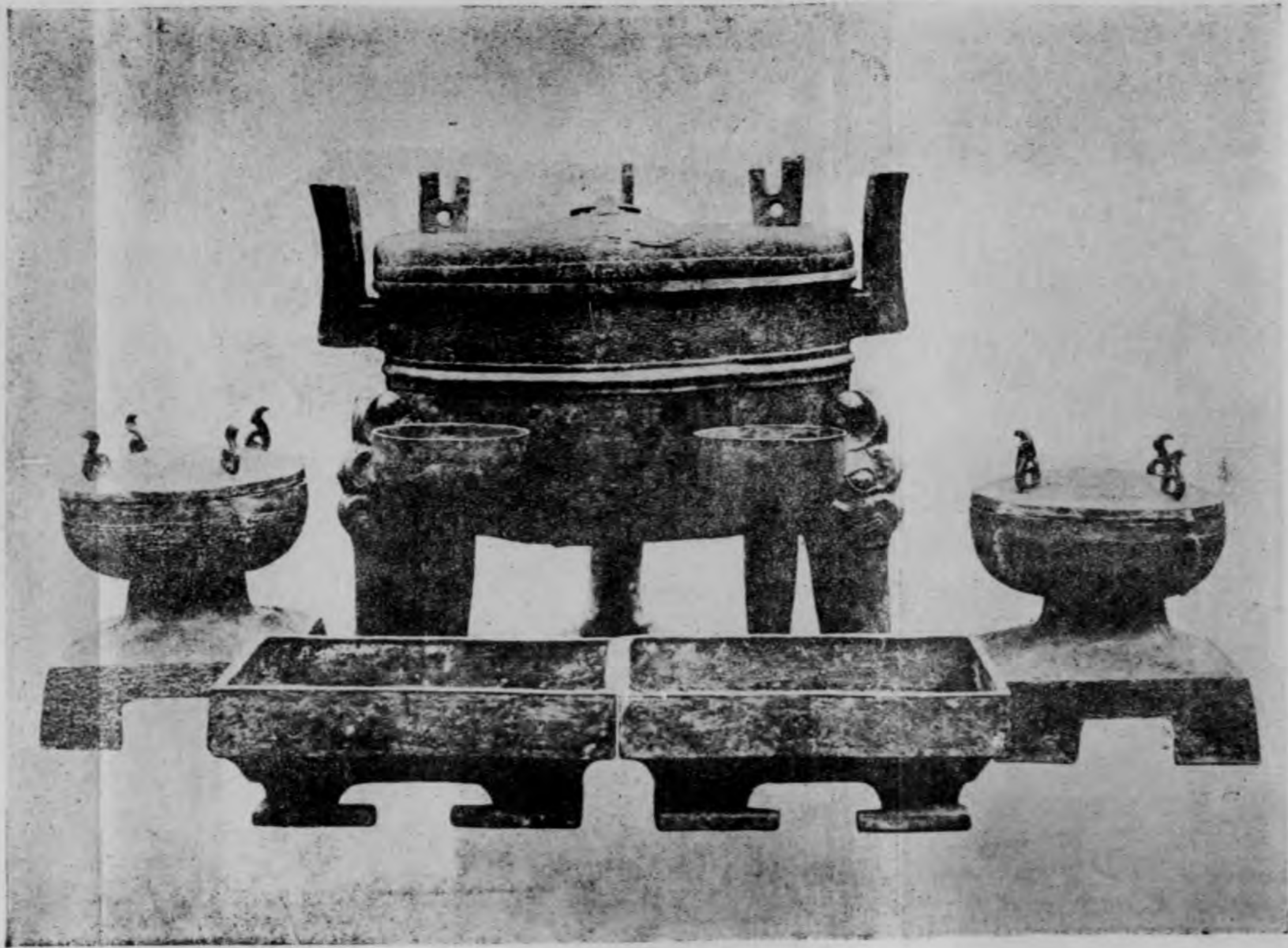
楚王飲肯篋銘拓一(原大)



(圖七之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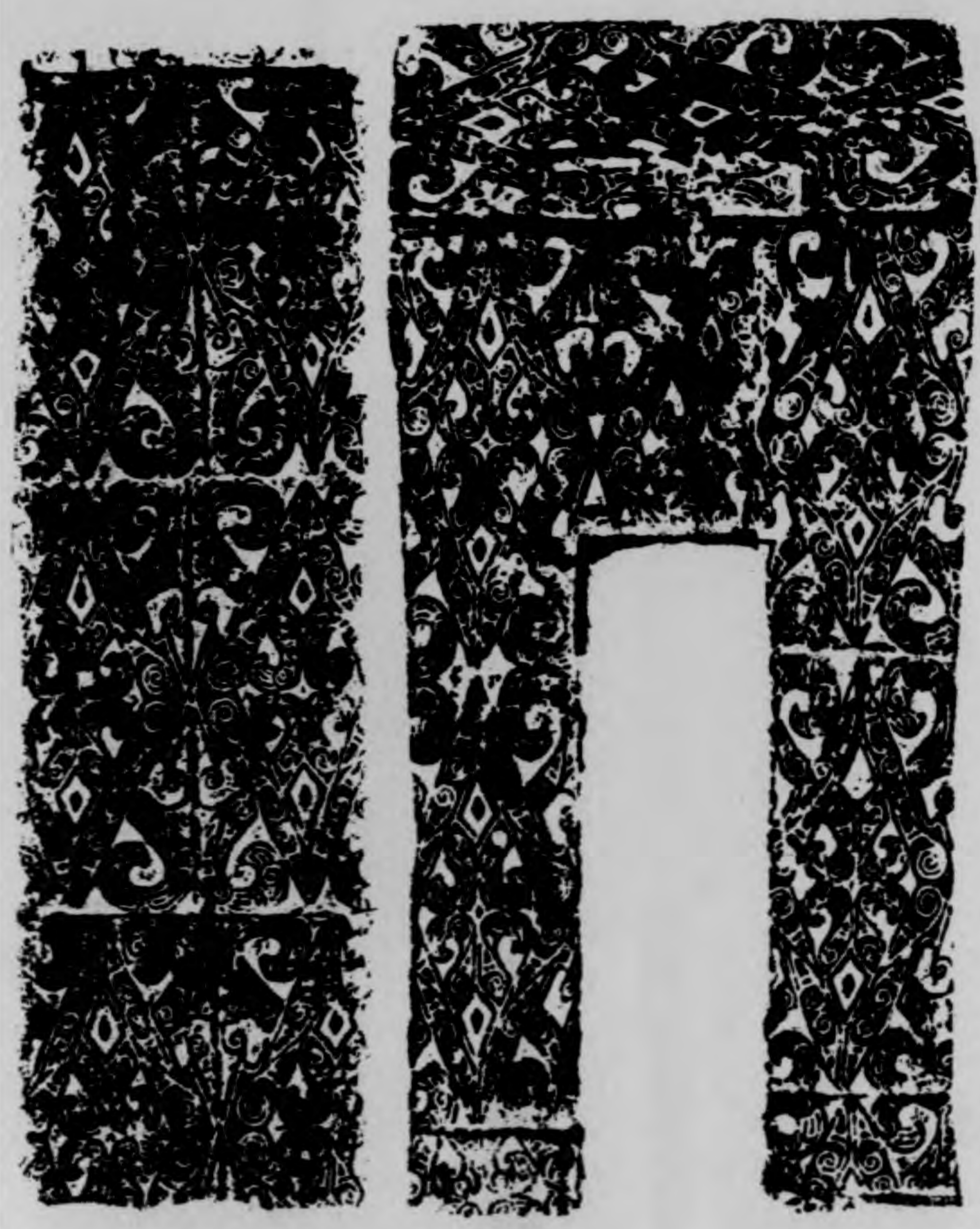


散在天津之七楚器攝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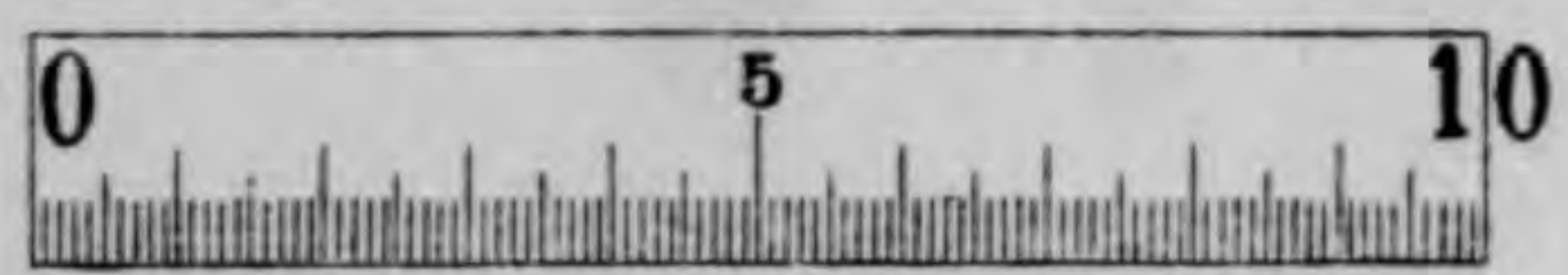


(圖八之一)

楚王飲志鼎耳花紋



(圖八之二)



楚王飲志鼎銘文



(圖八之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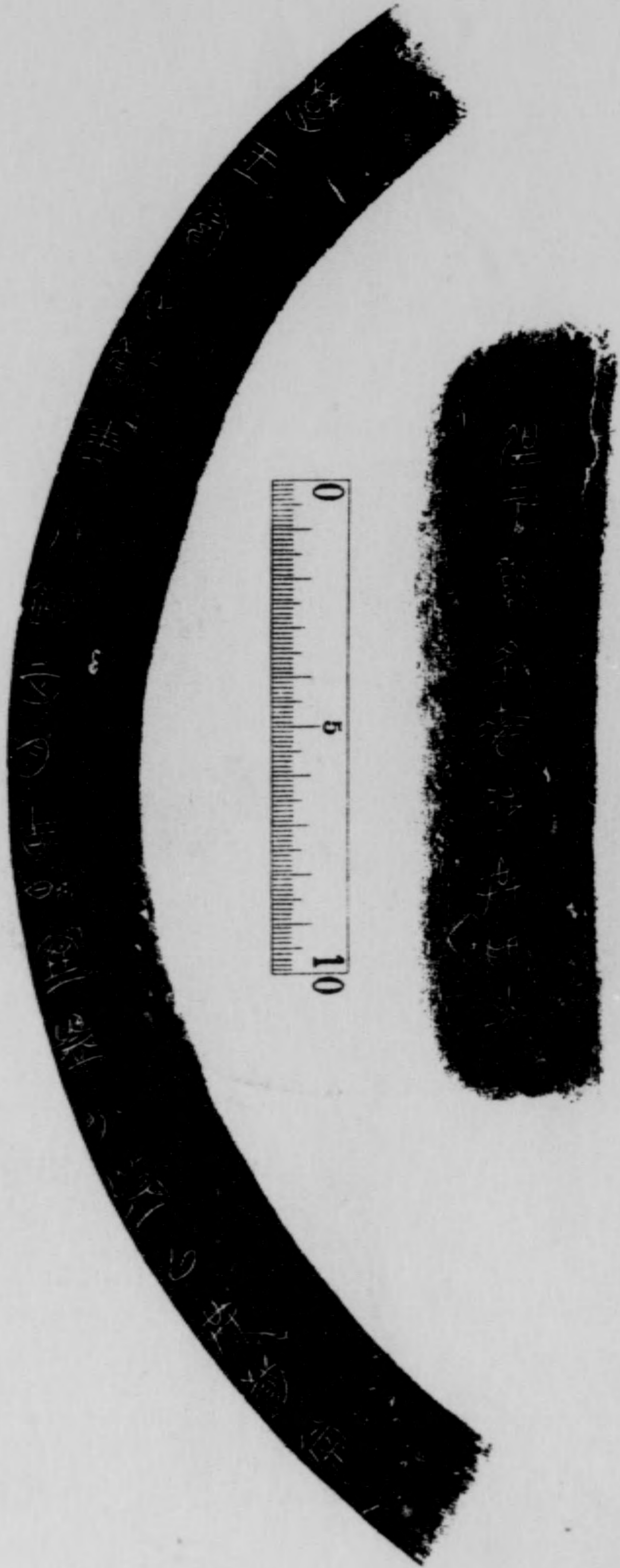
楚王飲志盤器形



(圖九之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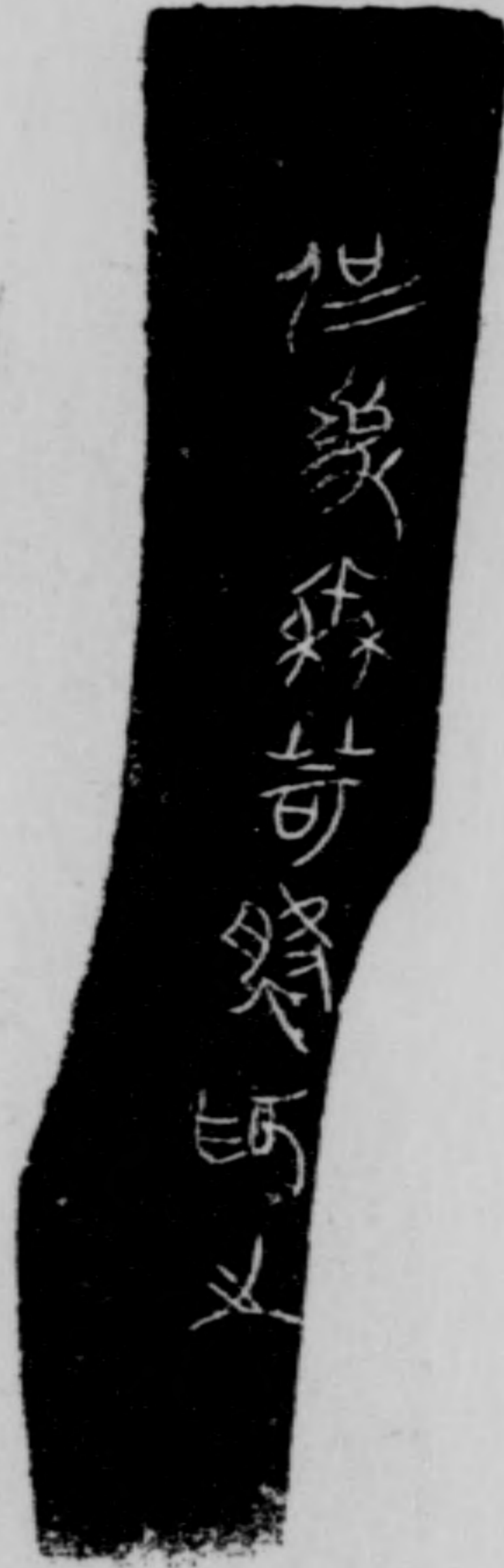


楚王飲志盤銘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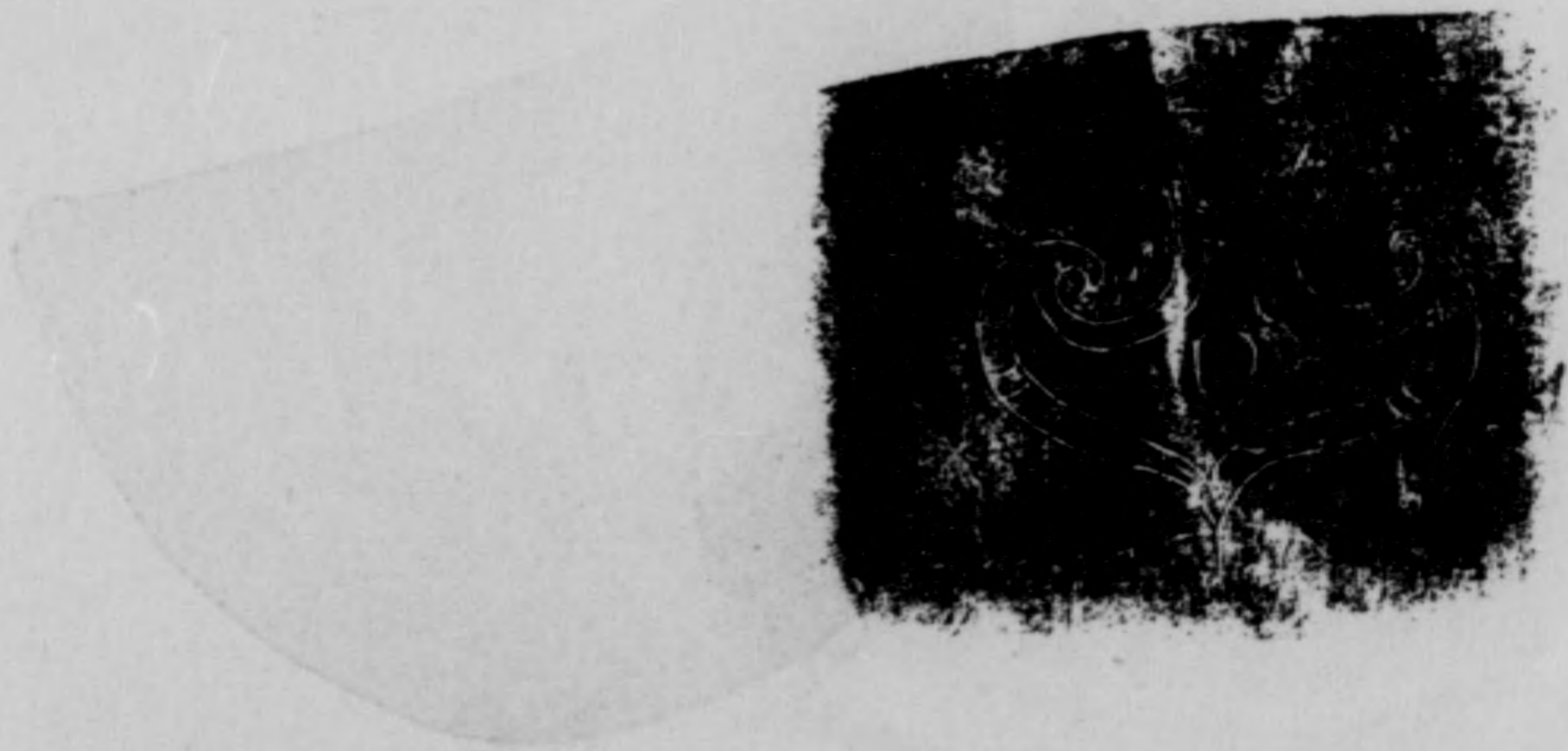


(圖九之二)

楚勺器影及銘拓(原大)  
(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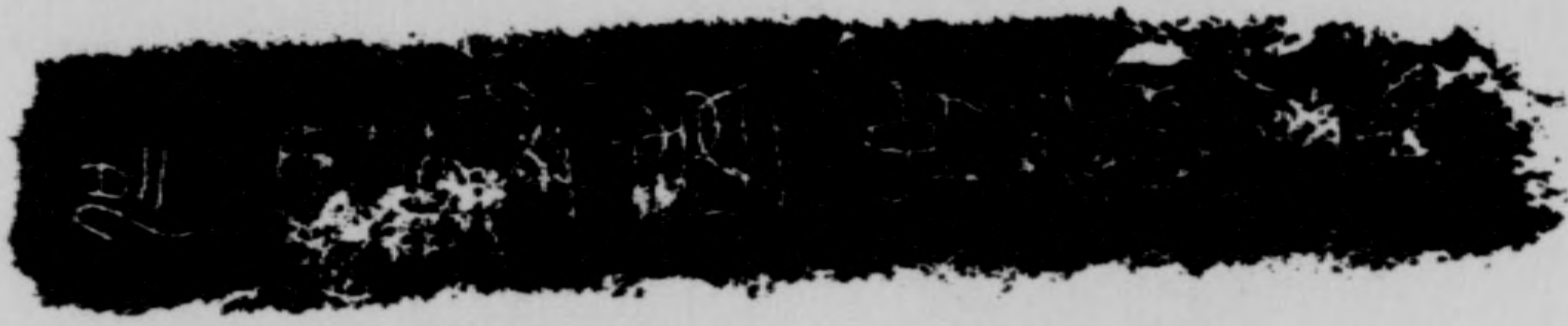
(圖十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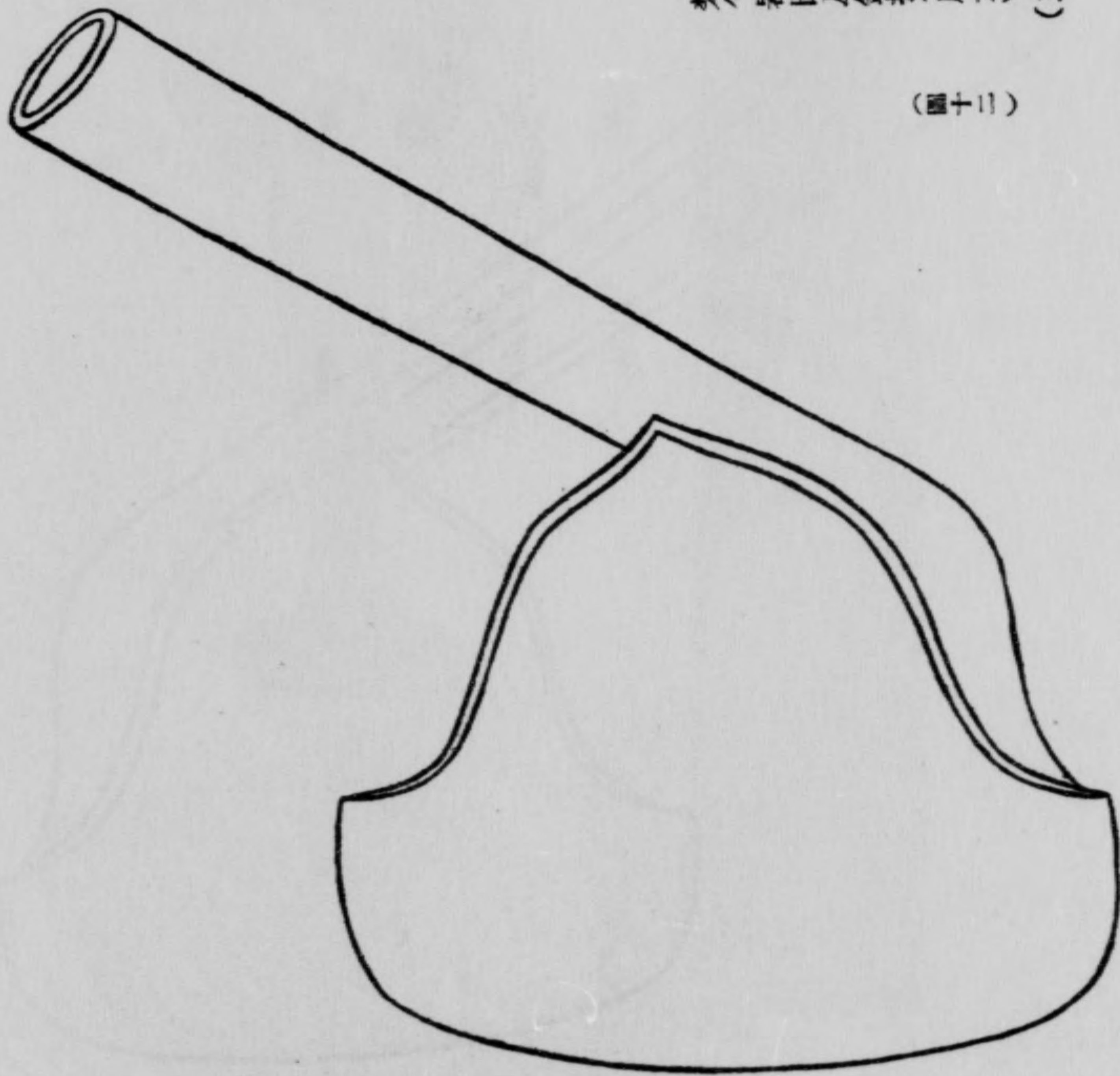


楚勺器影及銘拓(原大)(二)

(圖十一)



楚勺器圖及銘拓(原大) 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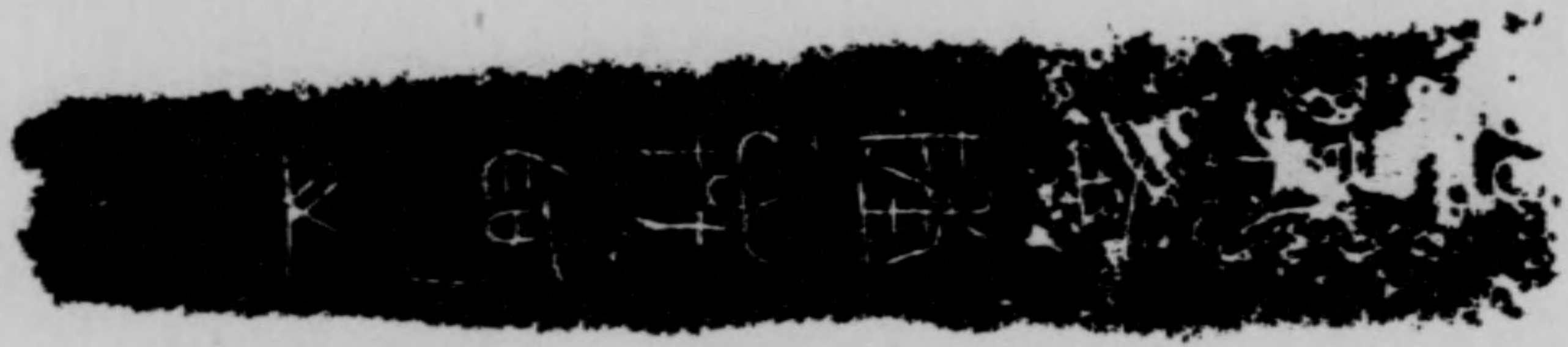


(圖十三)



楚勺器圖及銘拓(原大) (四)

(圖十三)





楚豆器形及銘拓(原大)  
(一)

(圖十四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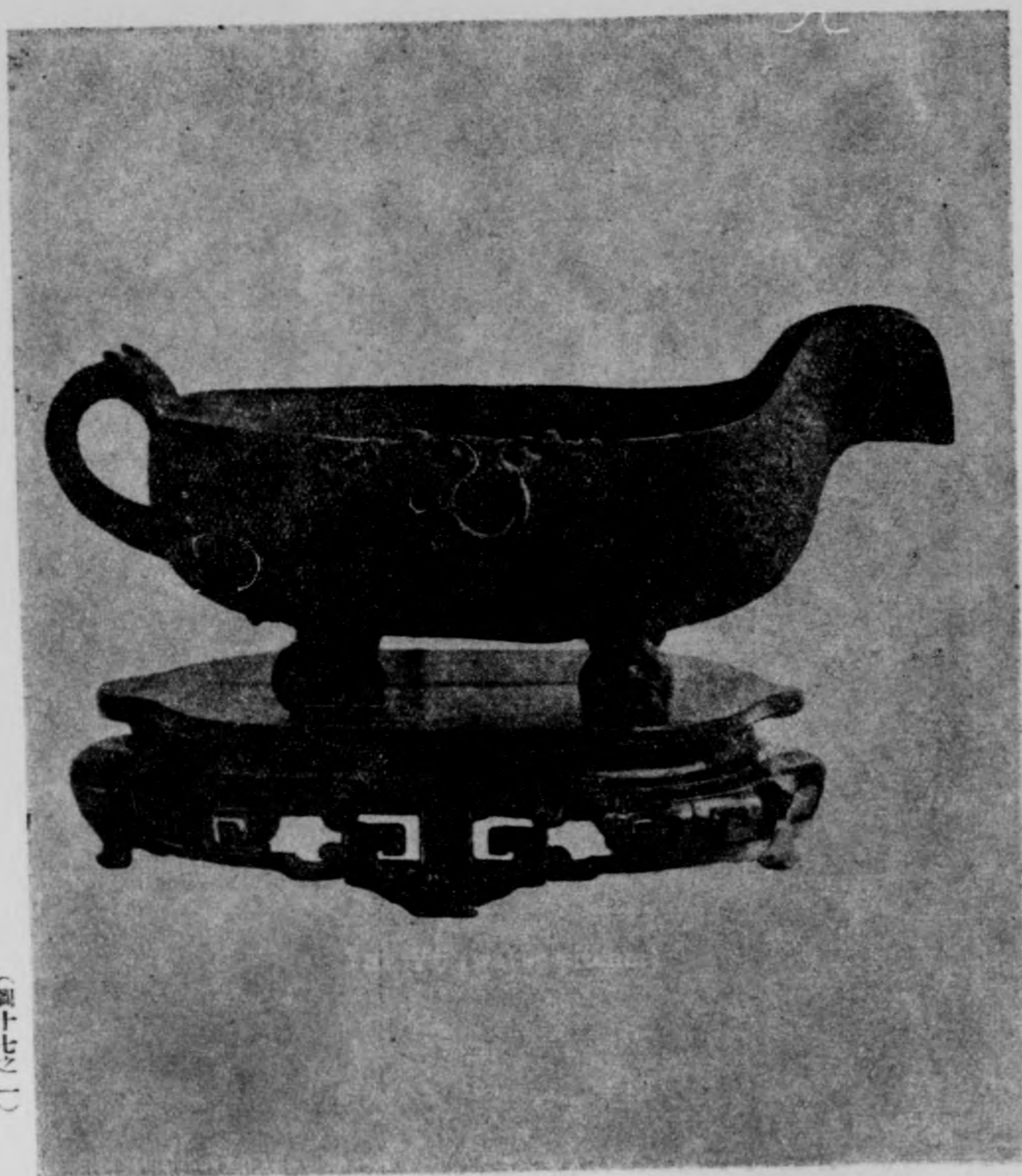


楚彝器形及銘拓(原大)

(圖十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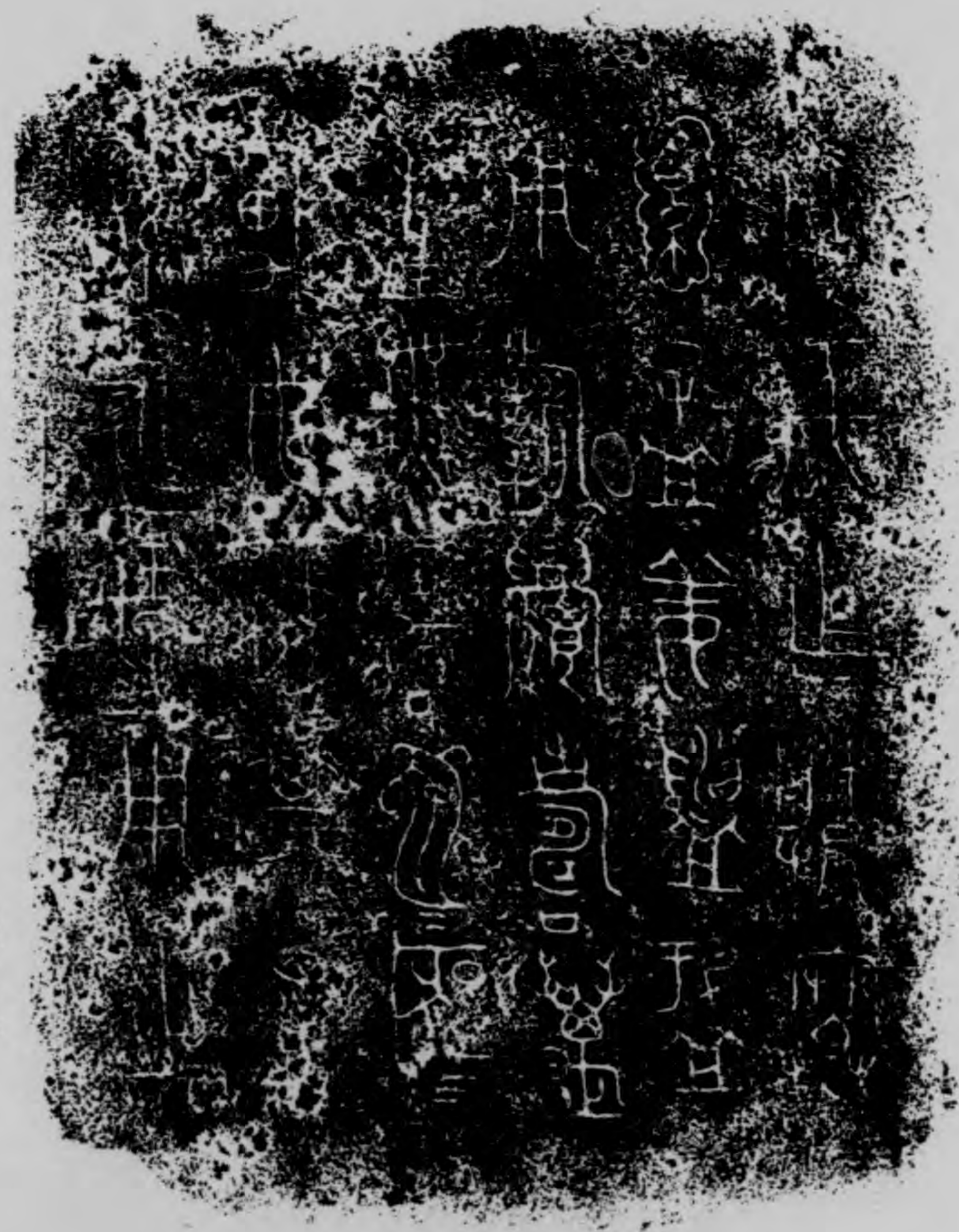


齊侯盃器形



(圖十七之二)

齊侯孟銘文



(圖十七之二)

#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

唐 蘭

## 引 言

民國二十二年夏，壽縣東鄉朱家集李三孤墳，發見古器物甚多。其精者多被竊售。其後，安徽省政府偵獲其大部分，凡七百餘件，今歸省立圖書館。其四散者，一部在上海，廬江劉晦之氏藏有曾姬壺二器，又勺二，見善齋青金錄。又有楚王飲青鼎一器，郭沫若氏曾以照片見寄，今不知在何許。其又一部在天津，鼎一，豆二，敦二，簠二。曾得照片獨鼎附銘拓，爲楚王飲志所作。餘器亦當有銘，惜未得拓本也。其又一部在北平者，估人李氏有楚王飲青龜鼎，爲古物保管委員會截獲，已贈歸安徽圖書館。魯古齋有楚王飲章劍一，楚王飲青簠三，楚王飲志盤一，又鼎一，豆二，勺二。其勺之一，曾歸友人于君思泊，見雙劍謗青金錄，今爲容君希白所藏。餘器聞亦將歸圖書館。余承馬叔平先生及王述人先生之嘉貺，得盡有此一小部分之拓本及照片。

頃藏安徽圖書館者，余亦嘗見其拓本及照片，除後獲之鉶鼎外，文字俱較劣，且多僅載鑄客之名而不記王名，自估人視之，蓋均其糟粕矣。余既與館方約，將以假日往彼詳爲考證，再爲發表，茲不具論。而散在平、津、滬三處者，實此次發見中之較重要部分，故先述焉。

### 一 楚王飲章劍與曾姬壺

(1)

劍銘云：“楚王欲章爲口口口吉口用口口口是尙”銘爲  
鏽掩，然欲章之字，則甚清晰。(圖一)按薛氏款識卷六有曾侯鐘  
銘云：

惟唯王五十又六祀，遠自西廡。楚王欲章乍作曾侯乙  
宗彝，奠之于西廡。其永時用亓。

薛氏引李氏古器物銘云：“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，又其名爲  
章，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。方是時，王室衰弱，六國爭雄，楚  
尤強大，遂不用周之正朔”。按李說甚是。欲章即熊章，蓋惠王  
之本名。欲熊聲相近，楚王多以“欲”名，史書假“熊”字爲之。  
然則此劍亦惠王所作也。

曾姬甗銘曰：

惟王廿又六年，聖趨  
之夫人曾姬無卹虜  
安茲深匯當閱之無  
罇。甗乍宗彝尊壺。遂  
嗣甗之職才王室。

此二器(圖二)及雖出於壽縣，然是否楚器，尙難證明。其作銘者  
爲曾姬，按金文常見之曾國，爲春秋時姁姓之鄧，此乃姓姬，蓋非  
一國也。曾侯鐘云，“叔姬歸乍黃邦，曾侯乍叔姬卽嬪器  
彝彝”，文卷三十六葉則是姬姓之曾。而楚王欲章鐘之曾侯，則  
又似楚之宗族，或謂曾侯爲楚之先王，非是。疑曾本漢陽諸姬之一，  
及楚惠王時，已爲楚所滅，轉以封其宗族，故鐘銘有曾侯乙矣。

此二壺以字體書法驗之，當在楚王欲章之前，然亦春秋後  
期器也。其云：“惟王廿又六年，”又云“職才王室，”當指

周王而非楚王。按周靈王及敬王均有二十六年，此不知當何屬。

## 二 楚王飲肯與楚王飲志之考證

壽縣銅器之載王名者，除惠王飲章外，尚有飲肯與飲志二人。志字作等，即史記之楚幽王愷，已爲學者所公認，郭沫若氏 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一文說之已詳，古代銘刻彙考 續編三十六葉今不復論。肯字作肯及𠄎，則各家異釋甚多，其所當之王，亦不一致。

胡光燊氏釋𠄎爲“肫”，郭沫若氏釋“肯”，劉節氏釋“背”，六月二日大公報 國畫週刊廿九期友人某君釋“肯”，蘭謂釋“肫”，“背”及“肯”均非也。“肫”當從月從出，而𠄎字下實從肉，故胡氏之說無足取。“此”字從止七聲，余所得匍器拓本有云“夔易南里人背”，背字作𠄎，而亡字古錄習見，作𠄎𠄎等形，與此作𠄎形者並不類。余所見鼎二器，簠三器，其簠之戊己二器，並作𠄎，則字之上半實從止。又古錄有長簠，舊不識其字，余謂即光字，汗簡作𠄎在止部，然則作𠄎或作𠄎者並止之變體無疑也。𠄎字既從止從肉，則與今隸之肯字全同。按肯字說文作𠄎，古文作𠄎。漢人隸書亦作𠄎，見石經書 或作𠄎 見經民校尉孫君 碑反華再學碑無作肯者。然則作肯字者，自別有來源，故與小篆殊異。按六國古文，每有異於小篆，而轉爲魏晉後俗書所本者，則此肯字當依郭氏釋爲是。

郭氏謂肯悞同聲，因疑飲肯與楚王飲志爲一人，古代銘刻彙考 續編三十八葉徐中舒氏以飲肯爲楚哀王，六月十六日大公報 國畫週刊三十一期而胡光燊劉節二氏則以爲楚王負，蘭謂皆非也。古人自書其名，決無用聲近之字假借爲之者。今所見飲肯與飲志之器甚多，截然兩系，共爲

兩人可知。哀王据世家名猶，六國表作邲，與“肯”字形聲俱不類。至負芻之名，本是一詞，以楚王之名例之，當云欲負芻，而据胡劉之說，則必讀欲肯爲欲芻，省“負芻”爲“芻”，無是理也。且謂欲肯爲哀王或負芻者，實未審於當時之情勢，不知哀王及負芻之時，實不容鑄爾許銅器也。楚自幽王卒，弟哀王立，三月而負芻殺哀王，負芻者哀王之庶兄也。負芻立，二年，秦大破楚，取十城；四年，秦破其將項燕，明年秦遂滅楚，虜王負芻。然則此五年之中，內則兄弟爭立，外則再蹙於秦以至亡虜，夫豈作銅器之時乎？

馬衡氏嘗推測欲肯爲考烈王，余謂馬說是也。据史記楚世家，考烈王名熊元，世本作完。按從元聲之字，多讀如昆，說文阮字，徐鍇本云：“讀若昆；”昆從元聲，而讀“苦昆切”，皆共證。然則“元”“肯”一聲之轉，考烈王之本名是肯，而史借“元”或“完”字以代之耳。

或者欲以欲肯之器，遠溯考烈王之前，若威王熊商，懷王熊槐，頃襄王熊橫之時。不知徙都壽春，實始考烈，所作祭器，自不能先於其時。且銅器書法，具見時代，欲肯欲芻之器，書法略同，語句重襲，明是父子相承，中無間隔矣。蓋考烈王之初，國勢頗強。十四年滅魯。二十二年，五國攻秦，楚實爲其從長。故顧亭說秦王曰：“橫成則秦帝，從成則楚王，”見策則楚勢可知。然攻秦之役，無功而歸，畏秦之報復，遂去陳而東徙壽春。既新遷都，別構宗廟祭器之作，宜在其時。閱三年考烈王卒，所作祭器，殆猶未全。幽王嗣立，蓋補鑄之。据史表，幽王三年，秦助魏擊楚，而欲芻所作鼎盤，並有“戰獲兵銅”之語，即此役也。關於此事，史記

若氏之說與銘又云：“正月吉日”，則此鼎蓋皆幽王四年所作。自考烈王廿二年遷壽春，至幽王四年凡七年，當即此大羣銅器之製作時代矣。

按考烈王之初，春申君用事，五國攻秦，實其主謀。其時，秦方蠶食三晉，無暇南顧也。及蒙恬死，秦無良將，秦皇又幼，太后及呂不韋等用事，秦勢蓋少衰矣。而楚已避秦東徙，春申君又疏遠，遂不能乘秦之隙。及考烈王卒，其年，秦始皇冠，殺嫪毐，遷太后，免呂不韋而用李斯，王翦。八年，遂滅韓，即楚幽王之八年也。更二年而滅趙，更二年而破燕，其明年滅魏，則負衍之三年也。更二年遂滅楚。然則楚自徙壽春以後，國得暫安，故能大鑄銅器耳。

### 三 楚王飲肯及楚王飲志諸器

楚王飲肯之器，今所見者，凡兩鼎三簠。其一鼎云：

楚王飲肯 夔作盟壽 匏 鑄 宜 鼎 目 共 蔽 棠。

云“匏”鼎者，“匏”即“鑄”，說文所謂“似鼎而長足”者也。其蓋內刻“彝脰”二字，蓋背刻“彝脰紅鼎”四字，殆別一器之蓋，誤與此相配也。(圖四) “蔽棠”之說詳後文。其又一鼎云：

楚王飲肯 夔作盟壽 匏 鼎 鼎 台 以 共 蔽 棠。

此器銘字極大，在諸器中可謂傑出。(圖五) “匏鼎”之說詳後文。其三簠則銘語全同，云：

楚王飲肯 夔作盟壽 金 匏 宜 鼎 目 共 蔽 棠。

惟於簠底刻“戊余”“己”“辛”爲別。(圖六及圖七) 其所刻之字，當是編號，則此簠至少常有自甲至辛之八具也。在天律

之七器中有二簋，未見拓本，疑亦欽所作者也。(圖八)

楚王欽之器，今所見者，凡一鼎一盤。鼎銘云：

楚王欽 戰 戰 夔 獲 兵 銅。 正 月 吉 日， 登 盟 壽 縣 獨 鼎  
鼎， 日 共 歲 棠。 鼎 口 邊 銘

但平盤差森忍爲之。 鼎腹銘。

楚王欽 戰 戰 夔 獲 兵 銅。 正 月 吉 日， 登 盟 壽 縣 獨 鼎  
鼎 之 蓋 蓋， 日 共 歲 棠。 鼎 蓋 邊 銘

但平更森差肯臧爲之。 鼎蓋內銘。

此鼎蓋器具備，故字獨多(圖八)。 又盤銘云：

楚王欽 戰 戰 夔 獲 兵 銅。 正 月 吉 日， 登 盟 壽 少 小 盤，  
日 共 歲 棠。

但平聚全差墜共爲之。

少字作水，或以爲“介盤”，謂即大盤，誤也。(圖九)

大抵欽之器，率著工名，是其異於欽者。於上述二器外，有四勺，其二勺同銘者云：

但更秦肯臧爲之。

與鼎蓋所刻略同。(圖十) 共又二勺，即劉氏所藏者，亦同銘云：

但累全墜共爲之。

則與盤銘正同。(圖十三) 則此四勺，亦正曲王時之物矣。

#### 四 兩豆及一罍

兩豆及一罍，並同銘(圖十四及十五、十六)云：

盟 容 爲 王 句 六 室 爲 之。

此類刻銘，在此次楚器發現中最多。大都藏安徽圖書館。疑



亦幽王時器，然未有以證明之。

## 五 鈹鼎之考證

此次發見，有流之鼎凡二。其一，先已歸圖書館，銘云：

盥客爲夬，句脛官爲之。

其一即上文所引楚王飲肯鈹鼎。(圖五) 鈹說文誤作鈹，“短矛也。”荀子議兵作鈹。凡從它從也之字，小篆多混。蓋六國時書“也”字作夬，與“它”形相近故也。

多數學者之意見，以爲此鼎有流如匱，故特稱爲“鈹鼎”，余以爲不然。此鼎之有流，特其一微，而非稱“鈹鼎”之主因；且其所以有流，或正以稱爲“鈹鼎”之故，而後作鼎使有流也。

按周世鼎銘，每有稱鼎爲“也”者，羅振玉氏跋親白業鼎曰：

此鼎也而謂之“口盞”，盞上一字雖不可辨，而盞字則明白無疑。衷鼎“衷自乍臥礪”，“礪”二字，諸家無釋。彘歲嘗與亡友劉鐵雲觀察言，當即是“石它”。鐵雲稱善。嗣又見大師鐘白儗鼎文曰：“大師鐘白儗自乍石沱。”此鼎亦稱“自乍實口盞。”蓋石即碩，它沱盞同一字，其義雖不可知，然知鼎故有“石它”之稱矣。——貞松堂集古遺文三卷十四葉。

羅氏沿說文之誤，故以也爲它，然由此可知鼎或稱“也”。其作“廳”，“池”，“盞”等字，與此銘之作“鈹”，並同聲通借耳。

然衷鼎爲吳平齊潘鄒魯魯，鐘白儗鼎今在劉善齋處，並未聞其有流也，則鼎之稱“也”，不繫於有流可知。

余謂鼎之稱“也”者，蓋當以聲音求之。“也”之字，本

象匱形，其所以作也聲者，有窪下之義。從也聲之字，如池亦然。說文謂也爲“女陰”，亦由此義所孳乳，猶今粵人稱爲“海”。然則鼎之稱“也”，乃以窪下深中之故，而不繫乎有流也。

“也”之聲與“于”相近，說文云：“小池爲汙”，故匱或稱孟。盛伯彝舊藏，今歸美國博物館，齊侯四器之一，銘曰：“盥孟”，而器是匱形，（圖十七）是其證也。羅嗣頤校補金文藝錄表誤入鼎類蓋未見器形也  
孟從于聲，有滂下之義。故說文“孟，飲器也”。既夕禮：“兩敦兩杆”，注謂：“杆盛湯漿”，孟即杆也。玉藻云：“出杆，履副席”，注“浴器也”，是尤器之大者。然無論其爲飲器或浴器，要是盛水之器，與匱相類。且器必窪下深中乃適于盛水也。

鼎可稱“也”，“匱”可稱“孟”故金文多有稱鼎爲“于”者。王子吳鼎銘云“飢新”，薛氏款識子卷近上虞羅氏藏 獸醫之孫陵鼎銘作“駢”，集古遺文卷三十八都公平 庚鼎銘云：“匱盞”，周金文存卷二十九二作“駢”，“駢”，及“盞”，並同聲通借也。其曰“孟鼎”者，宋君夫人鼎銘曰：“餽鈇鼎”，薛氏款識九卷齊鼎銘曰：“孟鼎”，同卷十大鼎銘曰“孟鼎”，“孟”，“鈇”亦同聲通借也。

然則此器之稱“匱鼎”，猶它器之曰“孟鼎”。正猶“匱”之爲“孟”，“駢”之爲“駢”或“駢”也。昔人於此，多未解其義。余謂鼎之稱“也”或“于”者，以其窪下深中；惟其深中，故可以盛水，然則殆即既夕禮之“杆”矣。“杆”盛湯漿，此器之有流，其以此歟？

## 六 “戡棠”之解釋

“棠”字銘俱作棠，僅飲志鼎蓋作棠，郭沫若氏釋棠。

“從示尙聲，當即祭名蒸嘗字之專字”。古代銘刻彝器通考 卷三十七 葉 劉節氏釋“常”。余按劉說非也。此字下從冫，決非“巾”字，當以釋“棠”爲是。

然“敵棠”二字，至難解釋。如讀敵如本字，則何以與棠連文？且三鼎，三簠，一盤，其銘俱云：“以共敵棠”古者盛敵以豆，鼎與簠，盤，均非盛敵之器也。郭氏又云：

敵與棠連文，則敵殆又假爲蒸，敵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。故“日共敵棠”卽是“以供蒸嘗”。原注：“‘蒸’魯頌思堂，‘毛’包載義”之例，敵作如字，棠讀作義，亦可通。然古人盛義以銅不以鼎，故知其非”。

郭氏之觀察，每極敏銳，其謂敵之不能讀如字，甚是。然謂讀如蒸，則亦有誤。蓋金文“蒸嘗”之語習見，如姬黜彝鼎云“用辨用嘗”，陳戾午簠及陳戾因奇簠並云“以彝以嘗”，皆是。蒸字以“彝”或“糲”爲之，其用法則均以爲動詞，與此銘均迥異也。

余意此“敵棠”二字，當讀爲“棗盛”。“棗盛”之語，習見於左傳，國語，周禮等書，蓋春秋以後之通語也。周禮甸師云“以供盞盛”，孟子滕文公下云“以共棗盛”，穀梁傳桓十四年云：“以供棗盛”，禮記祭統云“以共齊盛”，其句法並同。

然則此云：“以共敵棠”，當即“以共棗盛”，“敵”與“棗”，“棠”與“盛”，並語聲之轉耳。經傳所言“棗盛”，俱指祭祀之黍稷，而此以“敵棠”爲之者，似已爲泛義之祭物矣。

圖八所示在天津之七器，聞全部實有十器，余頃見其拓本之一部分，豆銘云：“盞容爲王句六室爲之”，與盤古所敵兩豆同。勺銘云：“但盤棗棗屏爲之”，與盤王敬武鼎腹銘正同，可知爲盤

## 壽 縣 所 出 銅 器 考 略

---

王時器。圖銘云：“盟客爲口口爲之”，而楚王飲器鼎蓋內右方尙有“霖廼”二字，爲余前得拓本所缺。因本文已印成，故附記於此。



晋公惟罍器形



晉公推盤銘文

# 晉公錐盃考釋

唐 蘭

此翟氏讀吟鬲器，舊箸錄於筠清館，三五葉十據古錄  
三二之三八葉從古堂，八卷十周金文存，四卷五葉等書。筠清稱  
爲周敦，殊謬。據古作晉邦盃，從古作晉公盃，文有作晉  
公盃。近郭沫若氏作晉邦盃，殷周書銅器銘文新讀，殷周書銅器銘文新以爲  
器名是盃而非盃字，“以字例推之，當爲從皿與聲之字。  
盃從倉聲，倉從今聲，聲在侵部，與元部之奠聲遠隔。且盃  
字，許書云：“覆蓋也，”自來無器名之說，釋盃爲盃者謬  
也。”郭氏又就器形而言，以爲伯戈盃，晉邦盃，與庚午盃，  
及吳王夫差盃等器，並同制，其言均極適當。說文“鑑大  
盃也，”今廬江劉氏有曾大保盃，其形正與盃同，尤可爲盃  
盃同器之証。按盃者盃之本字，象人盃其形於皿中之意。  
其皿盛水，酒誥所謂“人無於水盃，當於民盃”是也。其  
皿因謂之盃，說文“盃大盃也。”以其爲盃，而可以盛水周  
宣凌人所謂“春始治盃，”鄭注謂：“盃如頸，大口，以盛  
水，置食物于中以御溫氣”者是也。以銅盃置月下，可以  
承露，周禮司烜：“以盃取明水於月，”鄭注云：“盃鏡屬取  
水者，世謂之方盃，”今傳世有方盃，殆即方盃也。周金文存  
四卷二葉盃之絕大者，可以浴，今傳世有攻吳王夫差盃，字亦  
作盃，莊子則陽所謂：“同盃而浴，”是也。銅器之進化，銅







“惟今小子，整辭爾家，宗婦楚邦。烏於岱昭萬年，晉邦隄維韃。永康。寶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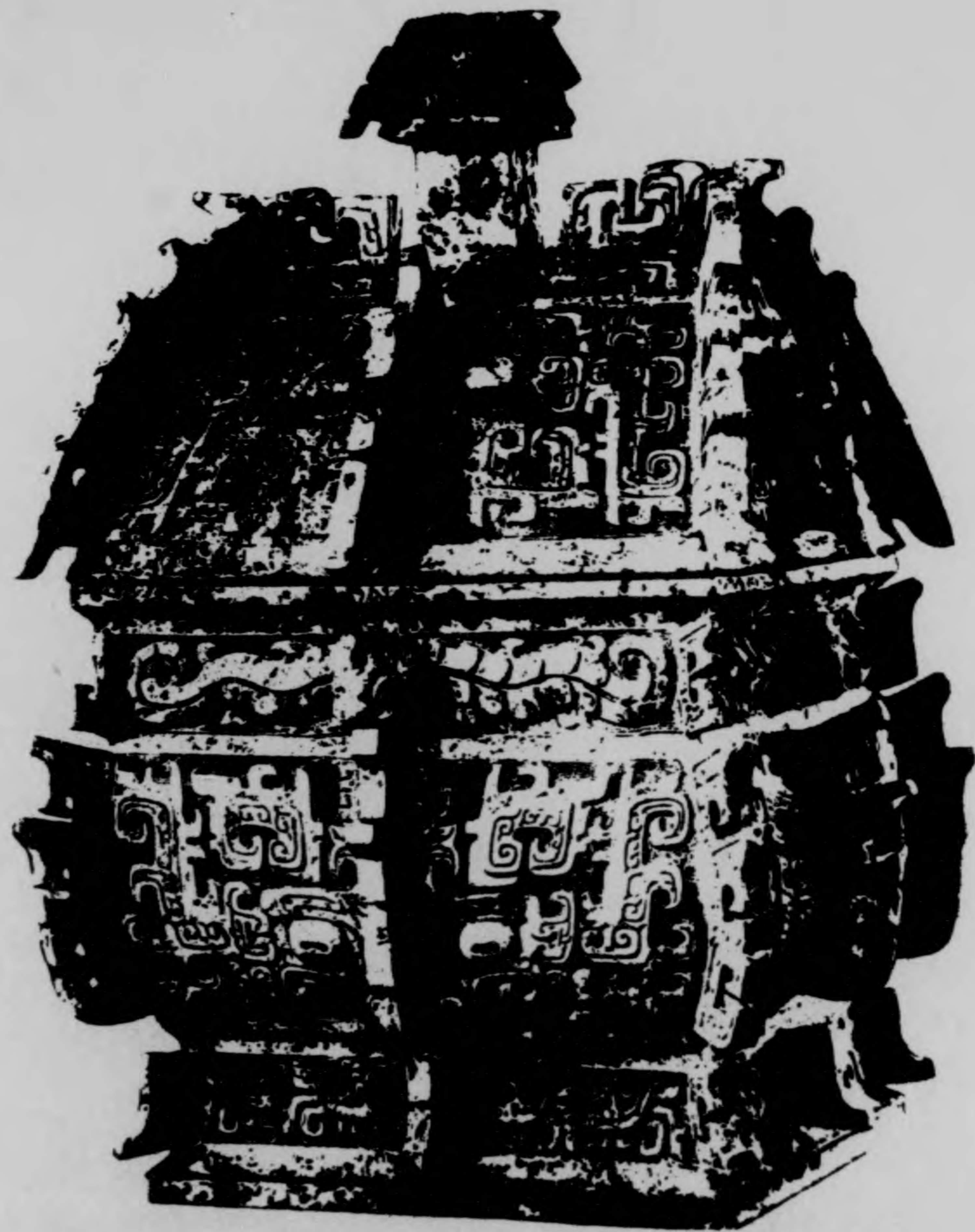
定公之嫁女子楚，蓋亦在即位之初，故猶稱小子也。岱字舊不識，郭氏釋琴，讀爲昭，陸按郭讀甚竊，其字當作岱，從人，各聲，拓本上有裂紋，故不易辨耳。詩云：“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，”與此辭例正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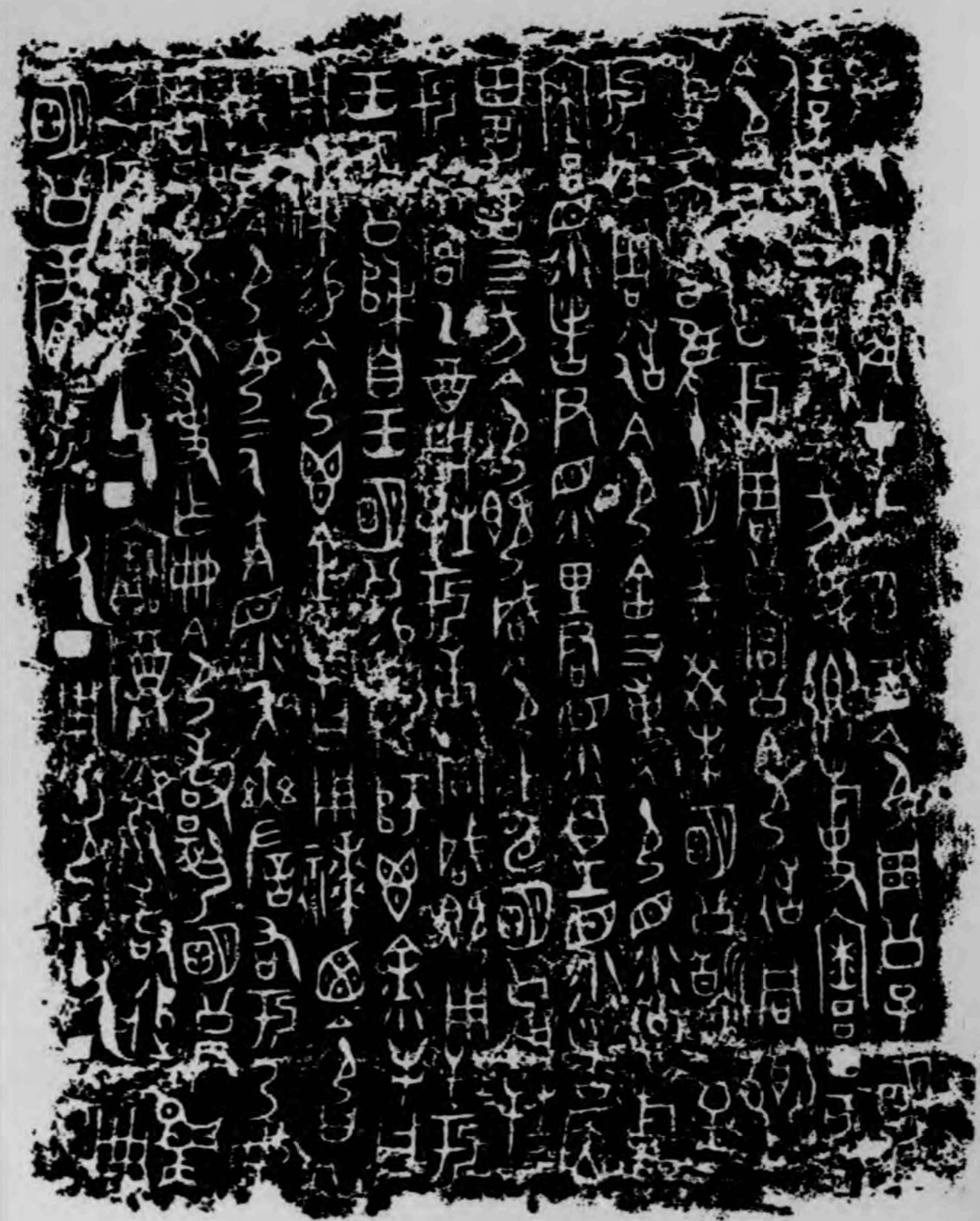
作册令尊器形



作册令尊铭文



作册令彝器形



作册令彝铭文(器)



## 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釋

唐 蘭

二器同文。尊在廬江劉氏善齋，彝藏美國華盛頓 Freer Gallery of Art。余初從羅君君美得其尊，入叔亶氏所等次蔡考釋，并爲之書後。其後得見鮑君鼎、郭君沫若之文，又數爲文論之。更後乃得讀吳君其昌之釋。余昔者在京宮爲太王、王季、文武、成王之宮，用知周之舊名爲京，推考古史，不無裨益。邇來間獲新知，更讀全銘，殊辭凝滯。因裁取舊稿，專采諸釋，以存一家之說。前後凡四年矣。世變幽極，滄落如故，可慨也夫！惟孔誕二四八三號，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，唐蘭記。

佳唯八月，辰才在甲申，王令命周公子明保，

“王”殆昭王也。（吳攷以爲昭王十年，非也。吳氏所爲西周歷譜，根據三統歷逆推，實難置信。真本竹書紀年昭王僅十九年，而吳君誤據刀劍錄等書，以爲五十一年，則其所謂昭王十年，必誤可知。）

“周公子明保”者，周公之子明保也。善齋所藏，又有作册頤貞銘云：“唯明保殷成周年，”與此蓋一人。此銘下文稱明公，然則本名是明，其爲太保時，稱曰明保，爲尹時，稱曰明公也。（作册吳令尊之公尹伯丁，亦稱丁公，與此同。）明當是周公旦之子，故後文云：“命吳告于周公宮”也。周公旦之子，得逮昭王者，周書祭公解記穆王稱祭公謀父爲



祖祭公，則謀父實周公旦之孫，康王之兄弟行，而當穆王時也；可與此銘互證。

### 尹三吏三方。

爾雅釋言：“尹正也。”左定四年傳云：“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。”書多方云：“尹爾多方。”“吏”或釋事，非也。本銘事作叢。“三吏”者，羅釋為司徒、司馬、司空是也。周書大匡云：“王乃召冢卿，三老，三吏大夫。”左成二年傳云：“王委政於三吏。”吏亦作事，詩雨無正云：“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，”即周書之三吏大夫矣。

### 受卿事寮。

“卿事”或“卿事寮”，習見於卜辭及金文，羅謂即卿士是也。士事聲同，故得通用。（羅謂‘卿士’即‘冢宰’，則非是。堯氏駁之，謂士之詩卿士與宰並列，蓋漢又自有冢宰之名，不得以卿事假稱為冢宰，是也。）爾雅釋詁：“寮，官也。”左文七傳年云：“同官為寮。”是寮者非一人，而卿事之官乃其長也。

### 丁亥，令命矢告于周公宮。

此蓋亦王命之，故下文別言公命也。“矢”者作册矢令，矢其名，令其字，故於王命或公命時稱矢，而餘時稱令也。

“周公宮”者，周公之廟。

### 公命徯造同卿事寮。

徯疑徯字，羅釋徯，非也。卜辭告作𠄎，出作𠄎或𠄎，頗有殊。上文告作𠄎，此與之異者，古器銘每同字異構也。徯讀如造。孟子云：“造攻自牧宮。”廣雅釋詁：“造，始也。”

公命<sub>及</sub>始爲同僚以佐己也。詩板云：“及爾同僚。”

佳唯十月二吉癸未，明公朝至于成周。

“月吉，”月之初吉。自八月甲申至此，適六旬矣。“明公朝至于成周，”猶召誥云：“大保朝至于洛。”“周公朝至于洛，”羅氏以爲朝王於洛者，誤也。

遣造令命，

始命也。

舍三吏令命，眾卿事寮，眾者諸尹，眾里君，眾百工，

克鼎云：“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。”詩蓋裴云：“彼其之子，舍命不渝。”“舍命”猶“施命。”易婚云：“后以施命誥四方”是也。眾，及也。“諸尹”猶顧命之“百尹，”堯典谷繇之“庶尹。”“里君”者，周書掌麥解云：“歸祭閭，率里君。”史頌饗亦有“里君百姓”之文。（酒誥作“百姓里居，”王靜安先生以爲‘居’乃‘君’之誤，是也。周書商賢亦誤‘里君’爲‘里居。’）亦作‘里尹，’禮記雜記云：“里尹主之，”注云：“里尹閭胥里宰之屬，”是也。左襄十四傳云：“百工獻藝，”然則百工者藝人之在官者也。羅氏釋爲‘百生’疏舛甚矣。

眾者諸侯，侯田甸男，舍三方令命。

“諸侯”，‘侯’‘田’‘男’之總稱也。康誥，酒誥，召誥，顧命並有‘侯’‘甸’‘男’之稱，蓋周初之制。酒誥云：“越在外服，侯甸，男衛，邦伯；越在內服，百僚，庶尹，惟亞，惟服，宗工，越百姓，里居。”明公舍三吏四方之命，是兼尹內外服也。

既威令命。

爾雅釋詁：“咸皆也”。

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。

用牲祭也。“京宮”者，太王，王季，文武，成王之宮也。（羅以爲鎬京之宮，誤甚。癸未至甲申，僅一日耳，豈能遠至鎬京耶？）蓋周之初也，詩云，“篤公劉，逝彼百泉，瞻彼溇原，迺陟南岡，乃覲于京，京師之野”；又云，“篤公劉，於京斯依；”則公劉所居本名京也。及“古公亶父，來朝走馬，爰及姜女，非來胥宇；”而見“周原，豳，董，荼如飴，”遂築室於茲，而更號曰周。故思齊之詩云：“思媚周姜，京室之婦。”正以太王初興周室，故太姜始稱周姜，而太任猶是京室之婦之舊稱也。故大明之詩云：“摯仲氏任，自彼殷，商，來嫁于周，曰嫫于京，積女維莘。”周，京對言，舊名猶未廢也。及周室既盛，曰京，曰周，並爲都邑。皇矣云，“依其在京，”文王有辟云，“宅是鎬京，”而下泉云，“念彼周，京，”又云，“念彼京，周，”知京，周爲二地也。然京者，祖廟在焉，故遂稱祖廟爲京。文王之詩云，“侯服于周，天命靡常，殷士膚，裸將于京。”謂助祭於京宮也。呂氏春秋古樂云：“武王即位，以六師伐殷。六師未至，以銳兵克之於牧野。歸，乃薦俘馘于京太室。乃命周公作爲大武。”所謂京太室者，京宮之太室也。下武之詩云：“下武惟周，世有哲王，三后在天，王配于京。王配于京，世德作求，永言配命，成王之孚。”所謂三后者，京宮所祀，殆太王，王季，文王也。王配于京者，指武王也。酒誥云，“乃穆考文王，”明王季是昭，文王是穆，今又配武王更爲昭，則必以成王爲

穆，(詩駉見云：“率見昭考，”毛傳以“昭考”爲武王是也。亦金鑿云：“我其爲王穆，”言爲武王卜穆也。舊說多誤。)故知京宮之祀，必及成王矣。(《禮記有成宮，樂祭有成太室，皆分別言之。如克鼎稱穆穆宮爲穆廟，商攸與魯有康宮，成太室也。)

### 乙酉，用牲于康宮。

康宮者，康王之宮也。康王爲始祖，故昭王曰昭，其廟曰康，祖宮。(見頌鼎等。《史記注引紀年云：穆王十七年，西王母來見，賓于昭宮”。穆王曰穆，其廟曰康穆宮。(見克、魯、賈、盤等)是其證也。共王更爲昭，則懿王爲穆。孝王更爲昭，則夷王爲穆。番攸从鼎有康宮，釋太室，蓋夷王之廟也。(《周書“宣王命魯、孝公于夷宮”)。厲王更爲昭，則宣王爲穆。克、鐘有康、刺宮，蓋厲王之廟也。至幽王而宗周遂亡，是康宮所祀，凡有九世矣。此銘當昭王時，則所祭僅康王可知。

### 咸既。

既用牲于京，康二宮也。此皆在成周。

### 用牲于王。

王，王城也。《漢書地理志》云：“河南郡，河南，故炘、郟地。周武王遷九鼎，周公致太平，營以爲都，是爲王城。至平王居之。”又云：“雒陽，周公遷殷民，是爲成周。春秋昭公二十二年，(當爲三十二年)晉合諸侯于狄泉，以其地大成周之城，居敬王。”然則王城，成周，實二邑也。用牲于王城者，亦祭禮也。羅氏誤以爲明公、襄王，吳釋從之，疏謬最甚。《召卣》云：“用牲于郊，牛二。”《易、琴》云：“王假有廟，利見大人，亨，用大牲吉。”《春秋》莊二十五年，文十五年，並云：“用牲于社。”

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釋

莊二十五年又云：“用牲于社，于門。”小孟鼎云：“用牲當周王，口王，成王。”或作用牲。劉鼎云：“王嘗，用牲于大室，齊邵王。”詩語云：“予小子釐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。”皆祭禮也。蓋牲者用祭之畜之稱。微子云：“乃擯筭神祇之犧牲用。卷狄僖三十一年云：“乃免牲。”左傳云：“牛卜日曰牲。”禮有牲饋食，禮記有郊特牲，皆可證。則用牲必爲祭禮無疑。）

明公歸自王。

歸自王城，復至于成周也。王城，成周，相距蓋不過世里。

御正衛殷云：“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”，亦謂懋父自王城賞御正衛以匹馬也。詩六月，“來歸自鎬”，與此節例略同。

明公易錫亢師鬯，金，小牛。曰：“用禱”。

亢字作𠄎，舊並釋太，非也。亢說文作𠄎，凡小篆從介者，古咸從𠄎，故知𠄎即亢字也。趙鼎云：“赤市幽𠄎”，刑殷云：“赤市朱𠄎”，並當讀爲亢。‘幽亢’，‘朱亢’，即‘幽衡’，‘朱衡’，是其確證也。（詳見余所撰釋亢。馬叔平先生謂漢隸亢多作𠄎，中畫斜上，亦余說之一證焉。）禱，從示，韡聲。

（鬯當即鬯字，師或從賁，可證。祭名，蓋即卜辭之率祭也。）

易錫金鬯，金，小牛。曰：“用禱”。

金即矢。

迺令命曰：“今我唯令命女汝二人，亢，眾矣。”

亢即亢師。（羅誤釋太，乃謂太師可省作太。然則大保，太僕，亦可省作太，非是。太師猶太保太僕太史之類，若省作太，則無別矣。）

爽奮左右于乃寮，目乃友吏。”